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文）的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6,078,994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 9.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0,162,29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364,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6,207,169.8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1,798,292.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9,826.86	58,786.8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832.22	28,2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13,659.08</b>	<b>112,016.23</b>

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含利息收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47	55,661.86	55,661.86
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7079	28,229.37	28,229.37
3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88469721724	25,000.00	0.00
合 计			108,891.23	83,891.23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一定时期内将暂时闲置。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8,891.23 万元的 55.1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0 万元。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8,891.23 万元的 55.1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8,891.23 万元的 55.1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春兴精工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长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春兴精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日